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公司編號為WC-337699。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er,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Cayman Islands。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Wong Yu Kit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58號陽光中心40樓)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上述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予初始認購人Walkers Nominees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Huangyulin Holdings。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i) 發行16,249股普通股予Huangyulin Holdings；
  - (ii) 發行3,250股普通股予Huangyulin Holdings；
  - (iii) 發行3,250股普通股予Huangguandi Holdings；及
  - (iv) 發行2,250股普通股予Chen Lin Elite Holdings。

[編纂]

於●，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全部拆細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的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編纂]的普通股)。

除本文本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節「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一段及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全部拆細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的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編纂]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或彼等所指示)的日期之前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d) 待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該協議下的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未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後：
  - (i) [編纂]、[編纂]及[編纂]已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

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要的事宜以令[編纂]、[編纂]及[編纂]生效；

- (ii)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一般要約、協議或認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i)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iii)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iv) 擴大上文(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上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惟該擴大數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公司重組

重組針對[編纂]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辰林教育科技、黃先生、黃媛女士、黃冠迪先生、南昌迪冠及本大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b) 辰林教育科技、黃先生、黃媛女士、黃冠迪先生、南昌迪冠及本大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c) 辰林教育科技、黃先生、黃媛女士、黃冠迪先生及南昌迪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d) 辰林教育科技、黃先生、黃媛女士、黃冠迪先生及南昌迪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註冊股東權利信託協議；
- (e) 辰林教育科技、本大學、黃先生、Wang Yuhua先生、Yu Zhunsheng先生、Wang Yuqi先生、林加奇先生、Chen Xin先生、Zhao Ming先生、干甜女士、王立先生及南昌迪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的院校舉辦人及董事權利信託協議；
- (f) 辰林教育科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喻傳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喻傳華先生同意將雲南辰林人民幣2,000,000元的註冊股本轉讓予辰林教育科技，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 (g) 香港[編纂]。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年/月/日/)
1.		9, 35, 41	辰林教育科技	香港	304508406	2028/04/26
2.		9, 35, 41	辰林教育科技	香港	304508415	2028/04/26
3.		9, 35, 41	辰林教育科技	香港	304508424	2028/04/26

####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專利。

####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jxcseu.com	本大學	2005/06/07	2020/06/07
2.	jxuas.com	本大學	2014/06/18	2020/06/18
3.	jxcseu.com.cn	本大學	2005/06/07	2020/07/07
4.	jxcseu.cn	本大學	2005/06/07	2020/07/07
5.	jxcseu.net	本大學	2005/06/07	2020/06/07
6.	jxuas.cn	本大學	2014/06/26	2020/06/26
7.	jxuas.com.cn	本大學	2014/06/26	2020/06/26
8.	jxuas.net	本大學	2014/06/18	2020/06/18
9.	chenlin-edu.com	辰林教育科技	2019/02/21	2020/02/21

(d)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版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上述各情況均為股份上市後)如下：

<u>董事姓名</u>	<u>身份／權益性質</u>	<u>所持[編纂]數目<sup>(1)</sup></u>	<u>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sup>(2)</sup></u>
黃先生 <sup>(3)(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編纂]股股份登記於Huangyulin Holdings名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由黃先生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於Huangyulin Holdings所持相關數目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編纂]股股份登記於Chen Lin Elite Holdings名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由Huangyulin Holdings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uangyulin Holdings被視為於Chen Lin Elite Holdings所持相關數目股份中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黃先生、黃伯麒先生、鄭俊輝先生、李存益先生、鮑小豐先生、王立先生及干甜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編纂]起三年，期滿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三年，於相關委任書規定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除前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產生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編纂]。

####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就[編纂]而言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發佈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上述各情況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
- (d)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或就[編纂]而言，董事或名列本附錄「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f) 除就[編纂]而言外，名列本附錄「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i) 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 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擁有5%以上我們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款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獲得股份(減去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假設[編纂]已完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包括(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指明)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3.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者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有效期後不會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完全有效及具效力，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5. 授出及接納

#####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將以本身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姓名、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相關股份的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如適用)，以及董事會認為必要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符的其他詳情，並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授出。

#####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並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發出的所需授予批准；
-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編纂]或其他[編纂]，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受限制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如下文第6段所述)。

## 6.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第11段)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 7.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任何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另行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8. 股份所附權利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有同等地位，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之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利或其他分派。

## 9.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第11段所述)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若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有關條件並無獲豁免，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 11.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黃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作償付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償付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其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工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限制股份代名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全部授出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原來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合共1,334股（相當於本公司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4%）。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相當於本公司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12.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股份2,000股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

就行使通知而言，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就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進行轉讓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儘管存在前述規定，若參與者於上文所指明的期間內會或可能會因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而遭禁止買賣股份，則應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允許進行上述買賣之日後儘早向該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相關股份。

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向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 14.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而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 15.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就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者除外)，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本公司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 16.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或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b) 倘於任何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不再為其僱員；
-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及/或
- 違反其僱用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申索。

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退休、身故或傷殘而終止受僱於或服務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應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及應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已授予該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能否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若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註銷，自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終止受僱或服務當日起生效。

## 17.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只要：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以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彌償。

## 18.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編纂]、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 19.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 20.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而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亦應予處理。

## 21.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 22.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E. 其他資訊

### 1.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的責任。

###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中所述擬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費用為[編纂]港元，須由我們支付。

### 4. 開辦費用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編纂]」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5.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節和第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 7.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Hong Kong)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	物業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個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並於當中載入他們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未有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東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以行使)。

##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置於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被置於購股權下；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任何人士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其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獲發行或獲同意將予以發行；及
- (vi) 概無任何據此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發生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本集團旗下概無任何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